

[唐]王梵志著  
項楚校注

# 王梵志詩校注

增訂本

下

中國古典文學叢書



〔唐〕王梵志 著  
項 楚 校注

王梵志詩稿

訂本

下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# 王梵志詩校注卷五

貯積千年調戊一、擬瑣、校注、校輯、詩集

(前闕)剥削<sup>(一)</sup>。貯積千年調<sup>(二)</sup>，擬覓〔妻兒樂〕。□□□□□□，□□□□惡。方便還他債<sup>(三)</sup>，駆遣耕田〔作。決〕鼻斷領牛<sup>(四)</sup>，杖打過腿膊。自造還自受<sup>(五)</sup>，努力祇當却<sup>(六)</sup>。(二四四)

戊一自此起，卷首殘闕，詩集補八空圈。校輯略去「剥削」二字。茲以「貯積千年調」爲題。

〔校〕

貯積 「貯」，原作「貯」。

妻兒樂 「樂」，原字殘，依稀可辨爲「樂」字左下半，詩集作「？」。「妻兒」，原闕，據梵志詩二八五首「擬覓

妻兒好」擬補。

耕 田作 「耕」，原作「耕」。于祿字書平聲：「耕耕上俗下正。」碑別字下平聲八庚，唐盧公清德頌「耕」作

「耕」。 「作」，原闕，從校輯擬補。

決鼻斷領牛 「決」，原闕，據文意擬補。參見注四。 「斷領」，詩集作「②②」。

杖 打 「杖」，擬瑣、校注錄作「杖」。

祇當却 「祇」原作「祇」，即「祇」的俗字，參見○二五首校記。

【注】

〔一〕 剥削：比喻搜刮民財。梁書賀琛傳：「故爲吏牧民者，競相剝削。」隋書庶人秀傳：「剝削人庶，酷虐之甚也。」文苑英華卷六四魏徵爲李密檄萊陽守郇王慶文：「剝削黔黎，塗毒天下。」

〔二〕 千年調：預作長命千歲之打算。見○一二首注三。

〔三〕 方便：設法，作計。北本涅槃經卷三二：「譬如有人，行於曠野，渴乏遇井。其井幽深，雖不見水，當知必有。是人方便求覓罐綆，汲取則見。」賢愚經卷五沙彌守戒自殺品：「時女怪遲，趣門看之，見戶不開，喚無應聲。方便開戶，見其已死。」魏書武衛將軍謂傳附丕傳：「若有姦邪人方便譏毀者，即加斬戮。」慧思南嶽思大禪師立誓願文：「是時國敕喚國內一切禪師入臺供養，慧思自量，愚無道德，不肯隨敕，方便捨避，渡淮南入山。」唐律疏議卷一：「對制不以實者，對制雖緣公事，方便不吐實情，心挾隱欺，故同私罪。」酉陽雜俎續集卷一支諾皇上：「遂索酒九盃，自飲三盃，六盃虛設于西座，且求其爲方便以免。二鬼相顧，我等既受一醉之恩，須爲作計。」前云「方便」，後云「作計」，知「方便」即「作計」也。

文苑英華卷五四三盜酒判：「卓媼、翁伯並業。卓嘗遭盜竊飲傾釀，翁教以多養猛犬。卓家酒滯，而翁賓客猥售，獨收其利。媼告伯方便取人財。」張彥遠法書要錄卷二：「數日後，因言次，乃問及蘭亭，方便善誘，無所不至。」廣記卷二三七楊收（出盧氏雜說）：「咸通中，崔安潛以清德峻望，爲鎮時風。宰相楊收師重焉，欲設食相召，無由可入。先請崔公之門人方便爲言，至于再三，終未許。」又卷二四七盧思道（出譚載）：「北齊盧思道聘陳，陳主令朝貴設酒食，與思道宴會，聯句作詩。有一人先唱，方便譏刺北人云：『榆生欲飽漢，草長正肥驢。』爲北人食榆，兼吳地無驢，故有此句。」又卷二五三薛道衡（出啓顏

錄）：「隋薛道衡爲聘南使，南朝無問道俗，但機辯者，即方便引道衡見之。」又卷三二八王懷智（出法苑珠林）：「汝雖合死，今方便放汝歸家，宜爲我持此書至坊州，訪我家。」〔舊五代史崔悅傳〕「父孫有疾，謂親友曰：『死生有命，無醫爲也。』」〔變文集降魔變文〕「若論肯賣，不諍價之高低；若死賣楔，方便直須下脫。」又韓擒虎話本：「單于亦（一）見，忽然大怒，處分左右，把下王子，便擗腹取心，有挫我蕃家先祖。天使亦（一）見，仿（方）便來救。」

〔四〕決鼻：豁鼻。「決鼻牛」即鼻骨拉斷之牛。淮南子說山：「髡屯犁牛，既糾以脩，決鼻而羈，生子而犧，」〔世說新語文學〕祝齋戒，以沈諸河，河伯豈羞其所從出，辭而不享哉？」〔高誘注〕「決鼻羈頭而牽。」〔變文集維摩詰經講經文〕「孫安國往殷中軍許共論，往反精苦。……殷乃語孫曰：『卿莫作強口馬，我當穿卿鼻。』」〔孫曰：「卿不見決鼻牛，人當穿卿煩。」〕大智度論卷一七：「掉散之人，如無鈎醉象，決鼻駱駝，不可禁制。」

〔五〕自造還自受：即俗語「自作自受」之意，參見一〇四首注五。

〔六〕祇當：承當。〔敦煌資料第一集乙未年趙僧子典兒契（伯三九六四）〕：「若有畔上及城內偷劫高下之時，仰在苟子祇當。」〔變文集維摩詰經講經文〕「縱被維摩呵責，（此）事也爲等閑，即將忍辱祇當，居士自然息怒。」〔丙〕亦「祇」字，與本首原卷相同。

楚按：此首雖殘闕不全，大意尚可揣知，蓋言生時剝削他人，來生當化牛償債，備受辛苦。此爲釋典之常談，如分別善惡所起經：「佛言人於世間，偷盜劫人，強取他人財物，求利不以道理，欺詐取財物，輕秤小斗短尺

欺人，若以重秤大斗長尺侵人，道中捨(捨)遺，取非其財，負債借貸不歸，鯁觸以行互人……從地獄來出，隨所負輕重償債。或有作奴婢償者，或作牛馬驃驥駝償者，或作猪羊鵝鴨鷄犬償者。諸禽獸魚鱉之屬，皆是負債者。經言「債不腐朽」所謂也。今見有下賤畜生之屬，皆由故世宿命貪利，強取人財物所致也。畜生勤苦若是，見在分明，慎莫取他人財物也。」生經卷四佛說負鳥牛者經：「時轉輪王七寶侍從，停止不進。怪之所以，遙見故舊爲人所拘，負五十兩金，令不得去。聖王報之：「解之今去，當倍卿百兩金。」其人曰：「吾復轉負某百兩金，當以償之，不能捨置。」聖王即敕諸臣下，到宮與其百兩金。臣下言諾，即解債主，得還歸家。其人數數詣王宮門，求金不得。債主求之，避不知處。遂在生死周旋往來，無數之劫不償所負，至於今世，墮此牛中。」諸經要集卷九引出曜經：「此牛前身，本是我弟，昔日負君一錢鹽債，故墮牛中，以償君力。」又引成實論：「若人負債不償，墮牛羊麅鹿驥馬等中，償其宿債。」變文集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：「若人故意偷他物，必感當來貧賤因，作驢作馬自償他，含鐵帶鞍(鞍)多飢渴。蹄穿脣(腰)口蟲咀唼，口中橫骨不能言。重駄棒打遍身穿，只爲前生偷他物。」此種觀念影響我國民間甚鉅，見於古小說者不勝枚舉，如廣記卷四三四下士瑜、路伯達、戴文、河內崔守、王氏老姥諸條，皆爲化牛償債事。又如寒山詩：「欠負他人錢，蹄穿始惆悵。」元無名氏來生債雜劇第二折：「〔內驢馬作聲科〕〔正末云〕是甚麼人這般說話，我試聽咱。〔驢云〕馬哥，你當初爲甚麼來？〔馬云〕我當初少龐居士十五兩銀子，無的還他，我死之後，變作馬填還他。驢哥，你可爲甚麼來？〔驢云〕我當初少龐居士的十兩銀子，無錢還他，死後變做個驢兒與他拽磨。牛哥，你可爲甚麼來？〔牛云〕你不知道，我在生之時，借了龐居士銀十兩，本利該二十兩，不曾還他，我如今變作一隻牛來填還他。」梵志此詩亦一例也。

人间養男女 戍一、掇瑣、校注、校輯、詩集

人间養男女，真成烏養兒<sup>(二)</sup>。長大毛衣好，各自覓高飛。女嫁他將去<sup>(二)</sup>，兒征死不歸<sup>(三)</sup>。夫妻一箇死，喻如黃檗皮<sup>(四)</sup>。重重被剥削<sup>(五)</sup>，獨苦自身知<sup>(六)</sup>。生在常煩惱，死後無人悲。寄語冥路道<sup>(七)</sup>：還我未生時<sup>(八)</sup>！（二四五）

校輯合此首末四句與下首前四句另爲一首。詩集以此首與下首併爲一首。

【校】

真成 「真」，原作「直」，據文意改。參見注一。

兒征 「征」，原似「心」，掇瑣、校注、校輯皆錄作「心」。詩集作「征」，茲從之。

黃檗皮 「檗」，原作「擘」，參見注四。

冥路道 「冥」，原作「寘」，校注作「寘」。碑別字下平聲九青，唐魏邈妻趙氏墓誌銘「冥」作「寘」。

【注】

〔一〕 真成：真是，六朝唐人俗語。藝文類聚卷九三梁簡文帝和人愛妾換馬：「真成恨不已，願得路傍兒。」

隋書五行志上載煬帝詩：「求歸不得去，真成遭箇春。」遊仙窟：「真成物外奇稀物，實是人間斷絕人。」李白述德兼陳情上哥舒大夫：「衛青謾作大將軍，白起真成一豎子。」高適重陽：「真成獨坐空搔首，門柳蕭蕭噪暮鴉。」韓愈過鴻溝：「誰勸君王回馬首，真成一擲賭乾坤。」白居易自到潯陽生三

女子因詮真理用遭妄懷：「預愁嫁娶真成患，細念因緣盡是魔。」又間行：「柿園傲逸真成貴，衣食單疏不是貧。」寒山詩：「俗薄真成薄，人心箇不同。」清李調元方言藻卷下：「庾子山鏡賦：真成箇鏡特相宜。」董仲舒詩：「地底真成有劫灰。真成，猶云真箇。箇鏡之箇，猶云此也。」又按：白居易燕詩示劉叟取喻與此詩前四句相似，因錄於下：「梁上有雙燕，翩翩雄與雌。銜泥兩椽間，一巢生四兒。四兒日夜長，索食聲孜孜。青蟲不易捕，黃口無飽期。觜爪雖欲敝，心力不知疲。須臾十來往，猶恐巢中飢。辛勤三十日，母瘦雛漸肥。喃喃教言語，一一刷毛衣。一旦羽翼成，引上庭樹枝。舉翅不回顧，隨風四散飛。雌雄空中鳴，聲盡呼不歸。却入空巢裏，啁啾終夜悲。燕燕爾勿悲，爾當返自思，思爾爲雛日，高飛背母時。當時父母念，今日爾應知。」

〔二〕將：領。左傳桓公九年：「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於鄧。」變文集舜子變：「當時舜子將父母到本家庭。」

〔三〕死不歸：敦煌曲子詞集長相思：「作客在江西，得病臥毫釐。還往觀消息，看看似別離。村人曳在路傍西，耶娘父母不知。□上刺排（綴牌）書字，此是死不歸。」

〔四〕喻如：如似。歷代法寶記：「吾所說法，猶如瓦礫；今有能禪師，傳忍大師法，喻如真金，深不思議。」變文集搜神記：「珍事玄喻如師父，更不自專。」黃檗：亦作「黃蘖」、「黃柏」，常綠喬木，外皮白色，內皮深黃，味苦入藥。

〔五〕剝削：剝去樹皮。周禮秋官作氏：「夏日至，令刊陽木而火之；冬日至，令剥陰木而水之。」鄭玄注：「刊、剥互言耳，皆謂斫去次地之皮。」賈公彥疏：「釋曰：『刊剥互言耳』者，謂削之亦剝之，剝謂剝去其皮，亦削之，故云互也。」是知「剝削」爲同義連文。黃檗內皮入藥，故有「重重被剝削」之語。

〔六〕苦：與上句「剥削」皆爲雙關之語。以黃蘖之苦雙關人生之苦，乃古人習語，南朝樂府尤多用，如子夜四時歌：「自從別歡後，歎音不絕響。黃蘖向春生，苦心隨日長。」此外如樂府詩集卷六九陳後主自君之出矣：「自君之出矣，愁顏難復覩。思君如蘖條，夜夜只交苦。」寒山詩：「黃蘖作驢鞍，始知苦在後。」宋張端義貴耳集卷下：「（壽皇）次問湖州出甚生藥，曰：『出黃蘖。』如何湖州出黃蘖？」黃蘖最是苦人。當時皇伯秀王在湖州，故有此語。蓋以「黃蘖」與「皇伯」諧音雙關，又與「苦人」諧音雙關也。

〔七〕冥路：陰間。唐宣宗甲白居易：「綴玉聯珠六十年，誰教冥路作詩仙。」唐摭言卷一〇：「麗句清辭，偏在時人之口；銜冤抱恨，竟爲冥路之塵。」變文集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：「汝母平生在日，廣造諸罪，命終之後，遂墮地獄。汝向閻浮提冥路中尋問阿嬢，即知去處。」又：「但悅其身眼下樂，寧知冥路拷亡魂。」敦煌曲校錄禪門十二時：「黃昏戌，冥路幽深暗如漆。」

〔八〕未生時：出生以前之狀態。呂氏春秋貴生：「所謂死者，無有所以知，復其未生也。」淮南子精神：「故覺而若昧，以生而若死，終則反本未生之時，而與化爲一體。」梵志詩二九八首亦云：「還你天公我，還我未生時。」朱子語類卷一二六：「釋氏以生爲寄，故要見得父母未生時面目。」禪宗亦以「未生時」爲尋常之話頭，如祖堂集卷六洞山和尚：「一切皆放捨，猶如未生時如何？」又卷一六南泉和尚：「父母未生時，鼻孔在什麼處？」續傳燈錄卷一潤州金山瑞新禪師：「吾有大患，爲吾有身。父母未生，未審此身在什麼處？」五燈會元卷一寶壽和尚：「父母未生前，還我本來面目來！」又卷一四大陽警玄禪師：「蒙師點出秦時鏡，照見父母未生時。」又卷一七慧力可昌禪師：「大衆，祇如父母未生時，許多譬喻向甚麼處吐露？」金王若虛再至故園述懷五絕之五：「幾度哀歌向天問，何如還我未生時？」立意

正與此首「寄語冥路道」二句如出一轍。又敦煌遺書伯三八七六號：「西昇經云：生我於虛，置我於无。生我者神，煞我者心。夫心意者，我之所患也。我既无口，我何知乎？念我未生時，未有身也。直以積无聚血，成我身耳。」此爲道教之「未生時」觀念。

### 有生必有死 戟一、掇瑣、校注、校輯、詩集

〔有生必〕有死〔二〕，來去不相離〔二〕。常居五濁地〔三〕，更亦取頭皮〔四〕。縱〔得〕百年活，須臾一向子〔五〕。彭祖七百歲〔六〕，終成老爛鬼。託生得他鄉〔七〕，隨生作名字。輪迴〔轉〕動急〔八〕，生死不〔由〕你。生帶無常苦〔九〕，長命何須喜。（二四六）

〔校〕

有生必有死 此句原作「有死」，脫三字。校輯擬補「生莫不」三字，茲擬補「有生必」三字，參見注一。按詩集此首前四句作「常居五濁地，有死來去離。○○○○○，更易取頭皮。」

縱得「得」，原脫；校輯擬補爲「人縱」，茲從校注、詩集。

須臾一向子 「臾」，原作「更」，俗字譜白部，列女傳「臾」作「更」。「一向子」，掇瑣、校注錄作「一白子」，校輯改作「一日死」，皆非是，參見注五。

終成老爛鬼 「終」，原作「絡」；「爛」，原作「爛」。

託生得他鄉 「託」，原作「訖」。「他鄉」，原作「他家鄉」；「家鄉」二字中必衍其一，茲從掇瑣省「家」字。

轉動急 原作「動急」，校輯擬補「變」，茲從校注擬補「轉」。

「不由你」，原脫，從校注、校輯所補。按○一二首「破除不由你」，一五〇首「他用不由你」，皆可爲證。此

注

〔一〕有生必有死：史記孟嘗君列傳：「生者必有死，物之必至也。」揚雄法言君子篇：「有生者必有死，有始者必有終，自然之道也。」陶淵明挽歌詩：「有生必有死，早終非命促。」長阿含經卷一大本經：「生必有死，無有貴賤。」佛說無常經：「有生必死，造罪苦切身。」梁寶唱比丘尼傳卷一妙相傳：「生必有死，今日別矣。」朝野僉載卷六：「有死即生，有生即死。」梵志詩○八八首亦云：「有生即有死，何後復何先。」

〔二〕來去：謂生死，見○一七首注三。

〔三〕五濁地：佛教以稱人間世。亦云「五濁惡世」。妙法蓮華經方便品：「諸佛出於五濁惡世，所謂劫濁煩惱濁、衆生濁、見濁、命濁。」唐道鏡、善導同集念佛鏡念佛出三界門：「是故韋希提厭娑婆世界、五濁惡世。何者爲五？」一者劫濁，謂疫病、饑饉、刀兵等劫。二者煩惱濁，一切衆生，多諸結使。三者命濁，壽命不長。四者見濁，誹謗不信。五者衆生濁，無其人行。」變文集无常經講經文：「我輩門徒，善男善女，生在五濁娑婆惡世，唯耽生死，不惜无常。」廣記卷五八魏夫人（出集仙錄及本傳）：「今則迴靈塵埃，訓我弟子，周目五濁，勞神臭腥。」則爲「五濁」之說移植於道教者。

〔四〕頭皮：頭顱。見○六二首注五。

〔五〕一向子：頃刻、片時。變文集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：「神通得自在，擲鉢便騰空。于時一向子，上至

梵天宮。」通常只作「一向」。白居易昭君怨：「自是君恩薄如紙，不須一向恨丹青。」韓偓寄友人：「傷時惜別恨交加，搔頭一向千咨嗟。」變文集孟姜女變文：「石壁千尋列（裂），山河一向迴（迴）。」又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：「目連一向至天庭，耳裏唯聞鼓樂聲。」又伍子胥變文：「吳軍隨後便趁，恰似風雲一向，摩滅楚軍。」此「一向」當屬下，謂頃刻之間消滅楚軍。敦煌曲校錄十二時：「如今一向爲生涯，前程將甚爲支準。」以「一向」與「須臾」連文者，如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：「一向須臾千迴死，於時唱道却迴生。」按「向」爲「歸」之借字，亦作「晌」、「餉」。戎昱辛苦行：「險巇唯有世間路，一晌令人堪白頭。」白居易對酒：「無如飲此銷愁物，一餉愁消直萬金。」韓愈醉贈張秘書：「雖得一餉樂，有如聚飛蚊。」盧仝感古四首之三：「萬世金石交，一餉如浮雲。」梵志詩三二九首：「悟道雖一餉，曠大劫來因。」李煜浪淘沙：「夢裏不知身是客，一晌貪歡。」

〔六〕彭祖：古之長壽者。舊題劉向列仙傳卷上：「彭祖者，殷大夫也，姓篯名铿，帝顓頊之孫，陸終氏之中子，歷夏至殷末，八百餘歲。」莊子逍遙成玄英疏：「堯封（鑿）於彭城，其道可祖，故謂之彭祖。」按彭祖之年，古書記載不一。神仙傳卷一謂殷末已七百六十七歲，不言其死。御覽卷三八七引風俗通佚文、逍遙遊成玄英疏及陸德明釋文引世本、列子力命，皆云八百歲。釋文又引李云、崔云皆作七百歲。楚辭天問王逸注、曹丕折楊柳行、干寶搜神記卷一、荀子修身楊倞注、變文集前漢劉家太子傳引周書，亦云七百歲，與梵志詩同。歷來以彭祖爲長壽之祖，故逍遙遊云：「彭祖乃今以久特聞，衆人匹之，不亦悲乎？」

〔七〕託生：死後轉生。見○○三首注五。

〔八〕輪迴：佛教以爲衆生展轉生死於六道之中，如車輪迴轉不已，稱爲「輪迴」。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二：

「有情輪迴生六道，猶如車輪無終始。」安樂集卷上：「或色界死，生阿鼻地獄；阿鼻地獄死，生餘輕  
地獄；輕繫地獄中死，生畜生中；畜生中死，生餓鬼道中；餓鬼道中死，或生人天中；如是輪迴六道，  
受苦樂二報，生死無窮。」

〔九〕 無常：見〇七六注三。鄉超奉法要：「少長殊形，陵谷易處，謂之無常。盛衰相襲，欣極必悲，謂之爲  
苦。」即所謂「無常苦」也。

### 不見念佛聲 戍一、掇瑣、校注、校輯、詩集

不見念佛聲〔一〕，滿街聞哭響。生時同斂被，死則嫌屍妨〔二〕。槩穢不中停〔三〕，火急須  
埋葬。早死無差科〔四〕，不愁怕里長〔五〕。行人展脚卧〔六〕，永絕呼征防〔七〕。生促死路長〔八〕，  
久住何益當〔九〕。（二三四七）

校輯以首二句屬上首。

〔校〕

不見「見」，校輯改作「聞」，與下句「聞」字犯複，非是。參見注一。

哭響 「響」，原作「響」，通用。荀子議兵：「下之和上也如影響。」廣記卷九九靈隱寺（出侯君素旌異記）：  
「忽聞鐘聲，尋嚮而進。」變文集无常經講經文：「鈴響樹搖聞四諦。」響皆讀爲「響」。

差科 「科」，原作「料」，乃形謁字。

行人展脚卧 「人」，原作「」」，校注、詩集、校輯錄作「行」，當是認作重複記號。按「行人」即征人，故下句有「征防」之語。「展」，原作「展」，乃是由「展」字別體「展」所派生的錯字。

生促 「促」，校注錄作「但」。

久住何益當 「久」，校注錄作「長」。 「益」，詩集錄作「蓋」。

【注】

「一」 不見：不聞。「見」即聞之義，李白送友人入蜀：「見說蠶叢路，崎嶇不易行。」杜甫杜鵑行：「君不見

昔日蜀天子，化作杜鵑似老烏。」辛棄疾摸魚兒：「見說道天涯芳草無歸路。」變文集茶酒論：「阿你不

見道：男兒十四五，莫與酒家親。君不見生生鳥，爲酒喪其身。阿你即道：茶喫發病，酒喫養賢。即

見道有酒黃酒病，不見道有茶瘋茶顛。」凡「見」即聞之義。方言藻卷上見說：「韓退之黃州賊事宜狀：

臣自南來，見說江西所發共四百人。白香山詩：見說白楊堪作柱。按：唐人多以聞說爲見說，當時方

言如此。」又按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下閻羅王衆讚歎品：「是諸衆生有如此習，臨命終時，父母眷屬宜爲

設福，以資前路。或懸旛蓋及燃油燈，或轉讀真經，或供養佛像及諸聖像，及至念佛、菩薩及辟支佛名字，

一名一字歷臨終人耳根，或聞在本識。是諸衆人所造惡業，計其感果，必墮惡趣。緣是眷屬爲臨終人修

此聖因，如是衆罪，悉皆消滅。」諸經要集卷一二引正法念經：「若其病人……聞其悲聲，吹生異處。是

故親族臨終悲哭，甚爲障礙。」善導臨終正念訣：「纔有病患，莫論輕重，便念無常，一心待死。須囑家

人、看病人、往來人，凡來我前，但爲我念佛，不得說眼前閑雜之事，家緣長短之事，亦不須輒語安慰，祝慰

安樂，此皆是虛華無益之語。及至病重，家人親屬等不得來前垂淚哭泣，惑亂心神，失其正念。但教記取

阿彌陀佛，守令氣絕。或更有明解淨土之人，頻來策勵，如此者千萬往生，必無疑慮也。」佛教淨土宗之

說如此，此云「不見念佛聲，滿街聞哭響」，則死者不得往生淨土也必矣。

〔二〕死則嫌屍妨：按「三五首云：「忽死賤如泥，遙看畏近著。」參見該首注一。」

〔三〕不中：不堪。詩小雅大東「無浸穫新」，鄭玄箋：「浸之則將濕腐不中用矣。」三國志魏志管寧傳裴注引魏略：「國家使我來爲卿作君。我食卿，卿不肯食；我與卿語，卿不應我。如是，我不中爲卿作君，當去耳。」御覽卷四七引吳錄地理志：「又有似龍鬚而龜大者，名爲虎鬚，不中爲席，但以其蓑爲燈炷。」抱朴子外篇用刑：「干將不可以縫線，巨象不中使捕鼠。」雜寶藏經卷二波斯匿王醜女賴提緣：「吾生一女，形貌醜惡，不中示人。」阿育王傳卷一：「輔相念言：此王子者，未紹王位，便用權勢，敵我頭上，若紹王位，必當以刀，而斬我首。即向五百輔相，說蘇深摩過狀，言不中爲王。」大智度論卷二：「避如鹿遊未調，不中遠放。」王建春去曲：「老夫不比少年兒，不中數與春別離。」梵志詩「不中停」謂不堪久留，齊民要術卷六養豬：「糟糠之屬，當日別與。」原注：「糟糠經夏則敗，不中停故。」

〔四〕差科：徭役。見○○六首注三。

〔五〕里長：即里正，見○二八首注一〇。按里正有催督差科之責。通典卷三食貨三：「（里正）掌按比戶口，課植農桑，檢查非違，催驅賦役。」

〔六〕行人：征人。杜甫兵車行：「路傍過者問行人，行人但云點行頻。」展脚卧：伸脚睡卧，參見○○六首注五。

〔七〕征防：赴邊戍守。見○二八首注三。

〔八〕生促死路長：「促」，短暫。隋書五行志上：「周宣帝與宮人夜中連臂踢蹀而歌曰：「自知身命促，把

燭夜行遊。」帝即位三年而崩。」「死路長」，見〇〇五首注二。按洛陽伽藍記卷一永寧寺載北魏孝莊帝元子攸臨終作五言詩曰：「權（懼）去生道促，憂來死路長。」補全唐詩拾遺卷二佚名哭押牙四寂：「可歎生涯光景促，旋嗟死路夜何長。」即梵志此句之意。

〔九〕久住：久留。變文集搜神記：「弟須早去，不得久住在此。」此處指久住人間，亦即久活。廣記卷四九潘尊師出廣異記：「陶弘景爲嵩山伯，於今百年矣。頃自上帝求替，帝令舉所知以代，弘景舉余，文籍已定，吾行不得久住人間矣。」變文集維摩詰經講經文：「看看即是落黃泉，何處令人能久住。」又破魔變文：「莫爲久住，看則去時。」亦謂行將就死。何益當：寒山詩一五九首：「自逞說謬囉，聰明無益當。」何益當即何益，「當」是用在動詞後的語助詞，讀去聲，不爲義。以「久住何益」連文者，如封氏聞見記卷九忠鯁：「忠言大夫謂之詆評，久住何益，請從此辭。」歷代法寶記：「我來本爲傳法，既得人厭，久住何益？……言畢遂因毒而終。」

楚按：此首以命終者口吻寫出，如陶淵明挽歌詩及梵志詩〇七三首之例。

父母生兒身戊一、掇瑣、校注、校輯、詩集

父母生兒身，衣食養兒德。慙託寄出來〔一〕，欲似相便貸〔二〕。兒大作兵夫〔三〕，西征吐番賊〔四〕。行後渾家死〔五〕，回來覓不得。兒身面向南，死者頭向北。父子相分擘〔六〕，不及元不識。（二四八）

〔校〕

託 說原作「託□」，按「託」字原文不闕。

相便貸 原作「相便債」，掇瑣作「相便賊」，校注作「便相械」，校輯謂原作「相便藏」，改作「便相貸」。按原文「債」即「貸」俗字，「相便」亦不須乙作「便相」，○三一首亦云「從吾相便貸」，可以爲證。

不及元 校輯謂原作「不□元」，按原文「及」字不闕。

〔注〕

〔一〕 聖託寄出來：佛教以父母之身爲託胎寄宿之處。法句譬喻經卷三道行品載有梵志喪子，懸思極切，往求閻羅王，得見其子，而其子全然不認乃父。「梵志見佛，具以本末向佛陳之：『實是我兒，不肯見認，反謂我爲癡駢老翁，寄住須臾，認我爲子，永無父子之情，何緣乃爾？』佛告梵志：『汝實愚癡，人死神去，便更受形。父母妻子，因緣會居，譬如寄客，起則離散。愚迷縛著，計爲已有，憂悲苦惱，不識根本，沈溺生死，未央休息。唯有慧者，不貪恩愛，覺苦捨習，勤修經戒，滅除識想，生死得盡。』」宗密佛說盂蘭盆經疏卷下：「佛教所宗，人以靈識爲本，四大形質，爲靈識所依。世世生生，皆有父母生養此身，已去乃至七生所生父母爲七世也。然寄託之處，惟在母胎。先來乳哺，亦多是母，故偏重母，是以經中但云報乳哺之恩也。」雖以母胎爲寄託之處，然於母子之情尚未能斷割，於彼教中非正見。祖堂集卷一五汾州和尚：「初，母李氏忽聞空中有言曰：『寄住得不？』已而方娠。」五燈會元卷一五祖弘忍大滿禪師：「先爲破頭山中栽松道者，嘗請於四祖曰：『法道可得聞乎？』祖曰：『汝已老，脫有聞，其能廣化邪？儻若再來，吾尚可遲汝。』迺去，行水邊，見一女子洗衣，揖曰：『寄宿得否？』女曰：『我有父兄，可往